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66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签订了关于亚马逊授权公司基于公司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在中国境内提供并运营北京区域的亚马逊云技术及相关服务（“AWS 云服务”）的《运营协议》。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的 AWS 云服务的安全性与服务品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向亚马逊购买基于亚马逊云技术的云服务相关的特定经营性资产，购买资产所用资金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支付安排双方将以协议方式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36%的股权以 16,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控股”），且光环控股同意继续履行百汇达与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百汇达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与公司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承诺函。鉴于百汇达将其持有的科信盛彩股权转让给光环控股属于百汇达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行为，并且光环控股继续履行百汇达与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百汇达作出的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2.8 条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耿殿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继续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上海）”）。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进行增资，增资后光环新网（上海）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4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光环新网（上海）已增资 31,800 万元。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354.83 万元对光环新网（上海）继续增资，本次增资后光环新网（上海）注册资本由 47,500 万元增加至 66,854.83 万元，公司仍持有光环新网（上海）100% 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公告》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光环新网燕郊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部分后续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一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德信致远进行增资，增资后德信致远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德信致远已增资 26,200 万元。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055.65 万元对德信致远继续增资，本次增资后德信致远注册资本由 48,000 万元增加至 134,055.65 万元，公司仍持有德信致远 100% 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公告》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其日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无双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以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 1 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无双科技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无双科技总经理施侃先生代表无双科技与招商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